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

一、報名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一）第一次：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08：30～10：00 止。

（二）第二次：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08：30～10：00 止。

（三）第三次以後：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後每日上午 08：30～10：00 止。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總務處。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龍崗里嵩陽街 42 號。

電話：(02) 2494-1941 轉 110（教務主任）、111（教學組長）。

(02) 2493-1028 轉 331（人事）。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代理代課教師：

（一）甄選科別與名額：共 4 名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類別	聘期
國文	1 名	懸缺	一學年：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協助閱讀及實驗課程推動）
英文	2 名	懸缺	一學年：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兼導師或行政、協助校本及實驗課程推動）
美術	1 名	懸缺	一學年：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兼導師或行政、協助校本及實驗課程推動）

備註：
1.聘期依照新北市教育局來函辦理。
2.如因其他因素致使代理原因提前消滅者，代理教師應於前 1 日無條件終止聘約，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備取若干名，甄試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次甄選結束，仍有未錄取名額與科別，即做為第二次甄選名額與科別，第三次亦同，並依規定逐步放寬報考資格。請報考教師留意歷次錄取公告。

（二）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說明：錄取之教師在必要時需擔任行政組長或班級導師職務，並協助學校、實驗課程發展及專案計畫。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資格條件：

- (一) **第一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 (二) **第二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均可報考。
- (三) **第三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院校畢業者均可報考。
- (四) 上述第二、三招(及後續招)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特殊條件：未符合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者，不予聘任，如於報名前未及發現，於錄取聘任後得無條件解聘。

肆、簡章及報名表上網日期：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刊登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ntpc.edu.tw>)、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kljh.ntpc.edu.tw/>)，請自行以 A4 格式下載列印。

伍、報名手續：

一、應繳證件文件(依序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裝訂成冊，由收件人簽收)：

- (一) 報名表正本(請貼照片)
- (二) 國民身份證影本
- (三) 畢業證書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四) 具該類科任教資格國中教師證書影本
- (五) 殘障手冊(持有者繳交)
- (六) 履歷表(請依本校格式**自備1式4份**；報名時繳交)
- (七) 特殊專長之證件影本(無者免附)
- (八) 具結書

※以上繳交證件皆需於報名時檢附正本查驗。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三、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陸、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時間：第一次：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請於上午 10：00 以前完成報名手續。
第二次：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請於上午 10：00 以前完成報名手續。
第三次以後：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後請於每日上午 10：00 以前完成報名手續。

一、試教及口試：上午 10：20 開始（各科依抽籤順序進行，試教結束隨即口試）。

捌、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試教：10 分鐘佔 50%（請自備教案 4 份與教材，各科皆試教 10 分鐘）。

二、口試：10 分鐘佔 50%。

三、特別加分：為落實政府身心障礙者照護政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間內）者，且不影響教學者，加錄取總分 2 分。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則依以下順位(1)試教(2)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六、甄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標準 70 分，則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日期：

一、第一次：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前。

二、第二次：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前。

三、第三次以後：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以後每日下午 15 時前。

※正式錄取名單以網路公告（貢寮實驗國中校網首頁—行政公告區，網址如下：

<https://www.kljh.ntpc.edu.tw/>），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報到日期：

一、第一次：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

二、第二次：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

三、第三次以後：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以後每日下午 16 時前。

※持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學歷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印章及身分證正本到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待遇：錄取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頁及本市教師服務網。

拾參、附則

- 一、應聘注意事項：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市教師聘約準則、本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
- 二、錄取人員如事後經發現有不適任教師之情事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不符合基本資格，或違反甄選條件各項規定等，經查屬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本校依規定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錄取報到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學校得應行政及教學需求作行政及教學工作安排，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 五、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取消候用資格。
- 六、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肆、本校代理代課暨兼任教師甄選試教版本。

領域	試教範圍	備註
國文	康軒九年級上學期 自選單元	※請準備該單元教案4份，教材、教具請自備。 ※試教/口試考場為一般教室，現場提供黑板、粉筆（白色及黃色）、板擦3及電腦投影單槍設備，若需使用其他教學設備，請考生自行準備。
美術	自選創意課程 (需符合本校教育願景-永續綠公民)	
英文	康軒九年級上學期 自選單元	

-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本校公佈欄、網站及本市教師服務網。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甄選編號：_____（號碼由本校填寫） 115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最近3個月內2吋 半身正面相片，另備 一張製作准考證)	
電話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份證 字 號			
報考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科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科						
通訊處	郵遞區號：□□□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教中 字第 號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輔 系	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教育 學 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訖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起迄日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填表人 簽 章					填表 日期		
驗 證 收 件	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男)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持有者繳交)				資格審 查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注 意 事 項	<p>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p> <p>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影印）。</p> <p>三、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掛號郵寄。</p> <p>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p> <p>五、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教師登記	國中 科
行政 經歷	請填○○學校○○主任、組長、副組長、協助行政（時間起迄）		
導師 經歷	請填○○學校 7、8、9 導師、代理導師（時間起迄）		
進修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		
特殊 表現	請填寫卓越事蹟		
專長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興趣		
教學 特色	請填寫個人教學優勢		
教育 理念			
其他	1. 可配課之科目（不限 1 科）： 2. 可開設之社團（不限 1 個）：		
自傳 (約 300 字)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